

河南工程学院文件

豫工院教〔2017〕58号

河南工程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豫高〔2016〕403号）精神，不断优化我校教师队伍结构，积极推进“人才强校”工程，加快培养青年骨干教师，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切实实施“河南工程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河南工程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在我校所有学科专业中开展，分期分批实施。

第二条 “河南工程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的指导原则是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项目为载体、突出重点领域，加强优势特色专业建设；以人为本，把培养人和支持项目有机结合；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第三条 每年上半年以竞争选优、项目资助方式，在全校范围内遴选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8-10 名；在校级青年骨干教师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省级青年骨干教师。

第四条 在同等条件下，“河南工程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将择优资助参与省级优势特色学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实践实训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省级科研平台等建设的青年教师；承担有国家级科研项目、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或应用技术创新课题研究所在学科专业的青年教师；以及获得全国、省级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学科竞赛等奖项的指导教师。

第五条 资助对象应具备的条件：

1、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2、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3、拟开展的研究项目学术上具有先进性，理论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应用研究成果具有明显的实用价值前景和预期社会效益。

4、须具有硕士学位、副教授以上职称；同等条件下，具有一年以上出国留学经历或博士学位者优先，主持国家级教科研项目者优先。

5、业务水平较高。在教学方面，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效果评价优秀，至少获得 1 次教学质量优秀奖，积极参与教

育教学改革，对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有较深研究，至少主持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教学研究改革项目 1 项，教学成果优良；在科研方面，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积极开展基础性、原创性研究或应用技术创新和转移研究，至少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至少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有重要学术观点的论文 3 篇（第一作者），出版有较大影响的著作 1 部或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社会服务能力方面成效突出。

第六条 已获国家级、省级青年骨干教师、教学名师、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等重大人才项目资助者，不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支持之列。

第七条 “河南工程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实行限额申报。学校根据申报条件，结合学校实际，组织青年教师申报，统筹申请人学科专业领域，校学术委员会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要对申请人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和社会服务业绩进行论证，提出推荐意见，确定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第八条 受“河南工程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资助培养的青年教师招聘期三年，学校给予 20000 元经费资助。若被推荐评选为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学校不再进行经费配套。

第九条 学校对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实行目标管理。受资助的青年教师，须在规定的三年时间内完成任务，在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团队建设、项目成果、社会服务等方面实现预期目标。考

考核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及预期量化指标，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学校将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的日常管理和中期考核。培养期满后二个月内，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培养对象进行终期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人，校外专家占三分之一以上。考核合格者，学校将颁发“河南工程学院青年骨干教师”证书。考核不合格者或违反道德规范、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后，将追回拨付经费。学校将对各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完成效果较差的学院，学校将在全校通报并减少申报限额。

第十一条 受资助培养的青年教师发表、出版相关的论文、著作、教材、学术报告及鉴定成果等，均应注明“河南工程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字样。

第十二条 因意外原因或出国一年以上、调离学校工作岗位等情况，致使无法连续研究工作时，受资助培养的青年教师应及时向学校提出中止资助培养报告，由学校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年5月10日

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17日印发